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宇展

電話：03-3194510#6012

電子信箱：1009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300129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_113001299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辦理「113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時間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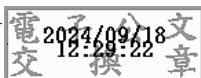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(下稱自委會)113年9月10日桃體自委字第113091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自委會承辦，為確保選手安全及降低競賽期間交通衝擊，原訂113年10月19日上午時段假石門報恩宮山財神之出發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由上午6時25分提前至6時出發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由上午6時30分提前至6時5分出發。
 - (三)第三梯次：由上午6時35分提前至6時10分出發。
 - (四)第四梯次：由上午6時40分提前至6時15分出發。
- 三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，不得再報支加班

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四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11694&sms=14822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除外)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(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